

新《公司条例》第 15 部简介

被除名或被撤销注册而解散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5 部(被除名或被撤销注册而解散)载有关于剔除或撤销不营运公司的注册、将已被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从公司注册册剔除或撤销注册的公司恢复注册,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的财产的处理)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5 部载有下述方便营商和改善规管的措施:
 - (a) 把自愿撤销注册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担保公司(下文第 4 至 6 段);
 - (b) 就不营运公司撤销注册增订条件(下文第 7 至 10 段);
 - (c) 订立处长以行政方式将已解散公司恢复注册的新程序(下文第 11 至 14 段);
 - (d) 简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复注册的程序(下文第 15 至 16 段)。
3. 第 15 部所载的主要改动,详述于下文第 4 至 16 段。

三、 把自愿撤销注册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担保公司(第 749 至 750 条)

《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下的情况

4. 根据第 32 章第 291AA 条,只有私人公司才可向处长申请撤销注册,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已停止营运或经营业务三个月;
 - (b)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 (c) 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根据上述自愿撤销注册程序，公司可解散而无须进行清盘程序。

5. 非私人公司及若干类行业¹不得申请自愿撤销注册，以免损害公众利益。有意见认为，假如非私人公司(特别是属于社会或社区组织的担保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便应获准自愿撤销注册，否则它们须为展开成员自动清盘程序支付高昂费用。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撤销注册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及担保公司。而公众公司及若干类行业²则会继续豁除于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外(第 749 条)。申请自愿撤销注册须符合的条件(第 750(2)条)，特别是所有成员均同意的规定，可防止有关程序被滥用(亦见下文第 8 及 9 段)。

四、 就不营运公司自愿撤销注册增订条件(第 750 至 751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根据第 32 章，公司只须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三项条件，便可申请自愿撤销注册。不过，在以往的一些个案中，有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维修费用高昂或带有产权负担的不动产；或如该公司是控股公司，该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资产包含该类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在这些情况下，撤销注册证明对第三者或政府构成不利影响(因为根据第 32 章第 292 条，在公司解散后，有关的不动产即属无主财物并归属政府)。

¹ 有关类别包括：

- (a)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 (b) 《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保险人；
- (c)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V 部获发牌经营该条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法团以及该法团属该条例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联系实体；
-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界定的核准受托人；
- (e) 拥有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类公司作为附属公司的公司；
- (f) 在先前五年内的任何时间曾是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类公司的公司。

² 行业类别与第 32 章所订者(见注 1)相同，并加入根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注册的信托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新条例已就公司申请撤销注册增订条件，以防止撤销注册程序可能被滥用，例如当申请撤销注册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不动产。

9. **第 750 至 751 条**主要重述第 32 章有关撤销注册的现行条文，并就撤销注册增订三项条件：第一、申请人必须证实有关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第二、有关公司在香港没有不动产及；第三、如该公司是控权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第 750(2) (d)、(e) 及 (f) 条**)。

10. 任何人在申请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向处长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3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或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第 750(6) 条**)。

五、 订立处长以行政方式将已解散公司恢复注册的新程序(第 760 至 762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1. 根据第 32 章，处长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并非正在经营业务或营运，便可采用第 291 条所述的程序，将该公司的名称从登记册剔除。根据第 291(4)条，如公司正进行清盘，而处长有合理理由相信并无清盘人正在行事或该公司的事务已完全处理完毕，以及(根据第 32 章第 239 及 248 条)须由清盘人作出的申报表，已在一段连续六个月的期间内没有作出，则亦可采用该程序。根据第 291(7)条，该公司、其成员或债权人可在该公司解散后 20 年届满前，向法院申请将该公司恢复注册。

12. 在以往的一些个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要求恢复注册，理由是有关公司被除名时，实际上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情况与处所相信的相反。这种情况可能会出现，是因为有关公司没有提交其周年申报表，搬迁后没有通知公司注册处有关注册办事处地址的

更改，或纵然已于除名行动前将相关公告刊于宪报，但有关人士仍不知处长拟将公司除名。在这些情况下恢复注册往往较为简单，因为不大可能会有争辩。不过，有关公司仍须向法院提出申请。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3. 新条例引入简化的恢复注册程序，让公司恢复列入登记册的简单个案无须使用法院程序。**第 760 至 762 条**容许处长将根据**第 746 或 747 条**或第 32 章第 291 条被除名的公司(如有关公司看来并非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公司正进行清盘，但仍有未处理完毕的事宜没有人处理)恢复注册。处长可应有关公司的董事或成员的申请，恢复该公司的注册，但以下三项条件必须获符合：

- (a) 该公司被除名时必须正在营运或经营业务；
- (b) 如该公司所持有位于香港的任何不动产属无主财物并归属政府，政府不反对该公司恢复注册；
- (c) 申请人必须使处长备存的记录能反映最新情况。

14. 上述以行政方式将公司恢复注册的程序，不适用于根据**第 751 条**(或第 32 章第 291AA 条)向处长提出申请后撤销注册的公司。就该等个案而言，恢复注册的申请应根据第 765 至 766 条向法院提出。

六、 简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复注册的程序(第 765 至 767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5. 根据第 32 章被除名或撤销注册的公司可循两个途径向法院申请恢复注册或恢复列入登记册。这两个途径分别载于第 291 (7) 及 291AB (2) 条，性质非常相似。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6. 为简单起见，两个现行程序已予合并。第 765 至 767 条订明藉法院命令而恢复注册的程序。凡某公司因被处长从登记册剔除或自行申请撤销注册而解散，该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员或债权人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公司恢复注册。

七、 过渡性及保留安排(新条例附表 11 第 128 至 131 条)

7. 在紧接被废除前有效的第 32 章的下列条文，继续就该等条文订明的事项而适用：

- 第 290C 及 290D 条 - 政府对归属政府的财物的卸弃
- 第 291(2)、(3) 及 (6) 条；第 291A 及 291AA 条 - 将公司名称从登记册剔除及撤销公司注册
- 第 291(7)、291A(2) 及 291AB 条 - 申请恢复已解散的公司
- 第 292(2) 条 - 恢复注册的法院命令及其对无主财物的效力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1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